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20号

当事人：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46837587A

地址：江苏省海门区常乐镇玉竹村二十一组 175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会明

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0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注塑车间正在生产，注塑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在运行，且车间未密闭，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你公司工作人员立即恢复注塑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作人员重新启动废气处理设施电源后，注塑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2023 年 6 月 2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证明检查当日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在运行；

2、2023年6月28日执法人员拍摄的视频证据一份，证明2023年6月28日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在运行；

3、2023年6月28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照片证据两份，证明2023年6月28日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在运行；

4、2023年7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企业现场负责人承认2023年6月28日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在运行；

5、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材料一份，证明企业注塑车间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要求企业注塑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6、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份，证明验收要求企业注塑废气使用二级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2023年9月15日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问题的说明一份，证明企业针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

8、2023年9月12日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海门日报刊登的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一份，证明企业在《海门日报》公开致

歉；

9、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企业及企业相关人员身份；

10、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本案中执法人员执法资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9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在《海门日报》进行公开致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决定如下：

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10%，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加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 次加 4%，企业积极整改减 5%，登报致歉减 2%，经计算，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240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24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 帐号：50010175750005000 收款银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你公司缴纳罚没款后，应将《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 G 座 408 办公室；邮编：226001）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

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0日

